

瑪拉基書(二)神聖的盟約

【閱讀經文】瑪拉基書 2:1-17

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與神立約，使神成為以色列的神，以色列成為神的子民。這約就好比婚約，雙方成為一體，都要忠誠守約。若有一方沒有守約，就是廢棄這約。當以色列人拜別神，至終被擄到外邦，象徵婚約的破裂，因此，神給以色列人休書(耶 3:8; 賽 50:1)。當以色列人在外邦之地回轉歸向神，神就領他們歸回，表明神要與他們重新立約，恢復婚約的關係。瑪拉基書的信息主要是針對被擄歸回的百姓說的，他們剛恢復聖殿崇拜，並謹守遵行神的律法，祭司承擔重要的職分，神也重申與祭司和利未人所立的約。然而，神應許祂要藉著彌賽亞所立的新約，不僅是與以色列人，也要與萬國萬民；不僅使他們成為神的子民，也成為君尊的祭司。神看重立約的關係，無論是利未之約，或是夫妻的婚約，都表明神與祂子民的關係。神是守約、施慈愛的神，祂不喜悅詭詐和背約的事。當神的子民愛祂，守祂的誠命，就會存敬畏的心，看重所有的盟約，成為神所喜悅的人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在多元的社會中，如何面對與自己的價值觀、信仰，和政治立場不同的人？
2. 在與人交往中，是否有過結盟〔合作〕或拆夥〔分手〕的經歷，請分享。

【討論題】

1. 神與利未所立的約是什麼？目的為何？為什麼神要與他們立這約？
2. 祭司為何被稱為耶和華的使者？神呼召他們有何重要的使命？
3. 以色列人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有什麼問題？神如何看這事？
4. 神為何看重祂子民對待其「盟約的妻」？他們做了什麼，煩瑣耶和華？

【結論】

神帶領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歸回，是要恢復從前破裂的約。瑪拉基書提到利未人之約和夫妻的婚約，來表明彌賽亞的使命：神要藉彌賽亞的救贖，與祂子民另立新約，使信祂的人成為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，而且還要成為基督的新婦和君尊的祭司。神設立婚姻的目的是願人得虔誠的後裔，設立祭司的目的是要造就敬畏神的百姓。新約的聖徒與基督立約，成為新婦，要為主多結果子；並要作福音的祭司，宣揚神的美德，讓不認識神的外邦人回轉歸主，使神得著榮耀。瑪拉基書回顧神從前與利未人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，也盼望將來彌賽亞所要帶來的新約，祂要藉著聖靈賜下生命和平安，也要藉著聖徒宣揚福音，傳遞與神和好的信息。神是信實的神，祂與祂子民所立的約都是永遠的約；神的子民只要愛祂，守祂的誠命，祂必堅定這約，向他們守約，施慈愛，直到千代(申 7:9)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信主後，夫妻關係〔或人際關係〕與信主前有何不同？請分享經歷。
2. 身為基督徒，你和神立了什麼樣的約？如何應用到教會或日常生活中？

參考資料

一. 生命平安之約

當以色列人在曠野與巴力毗珥連合，行姦淫，拜偶像，但祭司非尼哈為神有忌邪的心，止住瘟疫，神就將平安的約賜給他和他的後裔，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(民 25:1-13)。

1. **平安的約**：平安代表與神和好，祭司是神和人之間的中保，引導聖民歸向神，與神和好。這約永續不斷，代代相傳，為神百姓贖罪，如神的慈愛永不遷移(賽 54:10)。
2. **生命的約**：神賜平安，也賜生命(詩 21:4; 提後 1:1)，與神立約，便得生命〔永生〕。聖徒藉著與主立新約，便領受聖靈為印記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(羅 8:6)。
3. **忌邪的心**：神是忌邪的神，恨祂的，祂必追討；愛祂的，祂必施慈愛(出 20:5)，如耶穌潔淨聖殿時，祂為神的殿心裡焦急〔忌邪 zeal〕，如同火燒(詩 69:9; 約 2:17)。

二. 耶和華的使者

舊約有 50 多次提到「耶和華的使者」，一般是指天使，或是神以天使的形式向人顯現。他們被神差遣，傳達神的話，執行神的命令，啟示神自己。這裡神也稱祭司為祂的使者。

1. **神的選召**：神在以色列人中揀選利未人和祭司歸祂，辦理會幕的事(民 18:1-7)，祭司是分別為聖歸於神，所以在凡事上都要聖潔(利 21:1-8)，終身在神的面前忠心事奉。
2. **傳神誠命**：祭司在聖殿供職，獻祭，教導律法，叫神的百姓敬畏神，遵行神的誠命，走在正道；正如新約聖徒要作福音的祭司，使外邦人歸主(羅 15:16)。祭司不可強解神的律法(結 22:26)，也不可叫人藐視神，免得自己也被神藐視(撒上 2:12-17, 27-30)。

三. 娶外邦的女子

神帶領以色列人，在曠野與他們立約，使他們與萬民分別，作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國民(出 19:4-6)；叫他們不可與迦南人立約，娶他們女兒為妻，隨從他們的神(出 34:11-16)。

1. **違反誠命**：以色列回歸的人中，有多人娶外邦女子為妻，使聖潔的種類與其它國民混雜(拉 9:1-2; 尼 13:23)。如撒馬利亞人，是以色列與外族通婚的後代(王下 17:24)。
2. **褻瀆聖潔**：神是聖潔，神的百姓也要聖潔；神也是忌邪的神，不能容忍他們摻雜，敬拜別神，以致褻瀆神的聖潔。新約聖徒許配給基督，保羅為他們起了憤恨〔忌邪〕，恐怕他們的心偏於邪(林後 11:2-3)，與世俗連合，以致犯了屬靈的淫亂(林前 6:16-20)。

四. 惡待盟約之妻

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如夫妻的婚約，要彼此忠誠，堅定盟約。以色列人卻拜別神，廢棄這約，以致亡國被擄。神仍向他們守約施慈愛，甘心愛他們，使他們回轉歸主(何 3:1-5)。

1. **永遠的盟約**：以色列民雖有權休妻(申 24:1-4; 太 19:7-8)，但神的心意並不喜悅休妻的事(太 19:4-5)；祂要祂子民愛祂，守祂誠命，也像祂一樣信實，守約施慈愛(申 7:9)。
2. **煩瑣耶和華**：回歸的以色列人恢復聖殿崇拜，熟讀律法，卻流於宗教儀文，用人的遺傳廢了神的誠命。他們不聽神差使者對他們說的話，甚至向神頂嘴。他們的言語使神煩瑣，又曲解律法，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(羅 10:2-3)。